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PRINGLAND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聯合公告

(1)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

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i)通過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通過批准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iii)通過將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者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資格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進行股份的轉讓。

謹此進一步提述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和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符合以下條件，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	49 (100%) (附註)	31 (63.27%)	17 (34.69%)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50,049,226 (100%)	338,116,126 (96.59%)	11,933,100 (3.41%)
獨立股東所投票表決的股份數目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69.43%	67.06%	2.37%

附註：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該計劃。

因此，

- (1)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該計劃已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該計劃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該計劃已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0,000,000股股份，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504,164,000股股份。計劃文件已列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了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彼等之投票並未獲考慮。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棄投票權。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合共持有292,137,626股股份的1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合共持有11,862,000股股份的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決議案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51,582,726 (100%)	336,108,626 (95.60%)	15,474,100 (4.40%)
2.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於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351,582,726 (100%)	333,033,626 (94.72%)	18,549,100 (5.28%)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51,582,726 (100%)	336,108,626 (95.60%)	15,474,100 (4.40%)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2) 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及
- (3)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票通過。

賦予股東出席並表決上述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70,0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建議之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亦並無任何人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資格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進行股份的轉讓。

撤回股份上市

倘若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自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起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
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

撤回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4)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獨立股東。
2.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該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3.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
4.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465,836,000股股份（其中1,442,5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23,336,000股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4%。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就股份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該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建強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建強

香港，2020年2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慶榮先生
馮曉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張維炯博士
張一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